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8 年 01 月 2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 1140009355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養成高尚品德、獎助優秀清寒學生，特設置各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院長、系(學務學程)主任及學務處課指組組長為委員，其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時之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

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依獎助學金要點審查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資格。
- 二、議定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- 三、核定給予獎學金之序列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審查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

申請各種獎助學金之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全校各種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初審後，送審核會議審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各種獎助學金之學生名單，應於送審之兩星期前公告，如本校教師對名單上之學生提出異議時，得提請本會議決。
- 三、審定之各項獎助學金經校長核准後均以校銜公布之，並通知有關單位。

第六條

各項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但其它獎助學金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88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